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2-016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唐德影视”）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）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）。

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诉讼、仲裁情况，公司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案件1、施泽浩解除艺人经纪合约案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京0108民初15329号）。

案件2、唐德影视诉上海世像文化传媒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4日作出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21]沪0106民初26884号）。

原告（或反诉被告）	被告（或反诉原告）	诉讼事项	基本情况	进展情况
施泽浩	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 ⁽¹⁾	解除艺人经纪	原告要求解除与被告之间的艺人经纪合约，并要求被告承担诉讼费； 被告提起反诉要求：原告支付违约金700.00万元；要求	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： 一、确认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德凤凰”）和施泽浩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《演艺事业发展与经纪合同》于2021年1月29日解除；二、施泽浩返还唐德凤凰生

		纪 合 约 案	返还培训费和宣传费 27.00 万元及生活补助费 23.00 万元;承担合理开支 2.06 万元, 上述共计 752.06 万元; 另要求原告承担本案公证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	活补助 23.00 万元; 三、施泽浩向唐德凤凰支付违约金 5.00 万元; 四、施泽浩向唐德凤凰支付公证费 1.06 万元和律师费 1.00 万元; 五、驳回唐德凤凰其他反诉请求。
唐 德 影 视	上海世 像文化 传媒(集 团)有限 公司	合 同 纠 纷 案	原告诉被告合同纠纷案,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投资本金 750.00 万元、支付投资收益 549.14 万元、支付违约金 537.45 万元, 支付原告律师费 8.00 万元, 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	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: 一、上海世像文化传媒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世像”)返还唐德影视本金 750.00 万元; 二、上海世像向唐德影视支付期内利息 150.00 万元; 三、上海世像向唐德影视支付逾期利息及逾期付款违约金(以 1,000.00 万元为基数, 按年利率 24% 的标准, 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止; 以 800.00 万元为基数, 按照年利率 24% 的标准,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; 以 750.00 万元为基数, 按照年利率 24% 的标准,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; 以 750.00 万元为基数, 按照 2021 年 6 月 8 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, 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 四、上海世像向唐德影视支付律师费 8.00 万元; 五、何晓辉对上海世像上述第一至四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(1)北京唐德凤凰演艺经纪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二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, 尚未生效, 暂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结案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 并及时对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